

证券代码：834950

证券简称：迅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02

##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承担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6）。

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李惠丰女士、闻炜锋先生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、2023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2023年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邓红玉先生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、2023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2023年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质量控制复核人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惠丰女士、原质量控制复核人邓红玉先生工作调整，现改派朱作武先生接替李惠丰女士作为上述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改派李勇平先生接替邓红玉先生作为上述报告的质量控制复核人。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朱作武先生、闻炜锋先生，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李勇平先生。

#### 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朱作武先生，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200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，201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李勇平先生，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200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，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### （二）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朱作武先生和李勇平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、2023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及2023年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告知函》。

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2月20日